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安徽省无为实验中学

供应商（乙方）：安徽松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徽省无为实验中学

项目名称：无为实验中学东部校区办公家具文化宣传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H09CG2024HW3719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经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及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附属材料、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标的名称：详见采购清单；

标的质量：国家标准、合格；

数量（规模）：详见采购清单；

履行时间（期限）：30 日历天；

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指定方式；

包装方式：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执行；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执行；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执行；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零玖万陆仟陆佰元整（¥1096600.00 元 含税）

2. 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三条 付款条件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是； 金额和比例：/； 支付时间：/。

具体付款方式：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的 100%。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

户，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但最长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

第四条 结算账户

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否（注：填“是”或“否”；如填“是”，则该银行账户如需变更，须经政府采购放贷银行出具书面盖章变更意见，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责任做好场地和人员的准备工作，并配合乙方完成此次项目货物的配送、安装、调试工作。

2、按时验收支付合同款。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严格按投标文件供货，做好项目货物的配送、安装、调试、培训和售后服务工作。

2、保证保质保量按时供货。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 如果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3.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4. 对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5.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履行，将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6. 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

赔偿。

7.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乙方逾期达 10 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最高限额为 30000 元），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8.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采购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9.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履行合同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发放整改通知单，收到整改通知单 10 天仍未改正，则解除合同。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转让与分包

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九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法院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下列关于安徽省无为实验中学委托无为县银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为实验中学东部校区办公家具文化宣传设备采购项目、WH09CG2024HW3719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③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3. 本合同一式陆份,每份合计4页,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24. 7. 5



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24. 7. 5

